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 2025) 第 I-047 号

相 对 人	赵	年 龄	46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 溪湾苑 1-2, 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壹佰 元罚款(¥ 1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侯建飞 王浩泽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